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食品”、“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财保 252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梅州酉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润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采取以下保全措施：

冻结裕丰食品名下 9 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 392 万元为限。（户名、开户行、账号、冻结限额详见附表）；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冻结限额/万元 |
|----|--------------|--------------|----------------------|---------|
| 1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梅州客商银行 | 6380101001***** | 43 |
| 2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 | 4418100104***** | 43 |
| 3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鸿都支行 | 4419320104***** | 43 |
| 4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 6288***** | 43 |
| 5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 496496185013000***** | 43 |
| 6 | 广东裕丰食品 | 交通银行梅州 | 496496185133000***** | 43 |

| | 股份有限公司 | 分行（港币） | | |
|---|--------------|--------------------|---------------------|----|
| 7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梅州梅江支行 | 44050172815100***** | 43 |
| 8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梅州市分行 | 4405017232010***** | 43 |
| 9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 80020000015***** | 48 |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执保 5922 号《结案通知书》，除裕丰食品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288*****账户已销户，无法实施冻结外，上表中其余银行账户均已执行冻结。

2、裕丰食品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财保 253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许春泰因与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采取以下保全措施：

查封裕丰食品名下坐落于梅州市南堤客都新村 D2 栋第 1、2 号店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76208 号），查封金额以 783200 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执保 5921 号《结案通知书》，上述保全案件已保全完毕结案。

3、裕丰食品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财保 251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攀蟾国学文化传播（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蟾国学”）因与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采取以下保全措施：

查封裕丰食品名下坐落于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洋坑工业园裕丰食品厂房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65 号），查封金额以 392 万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 1402 执保 5923 号《结案通知书》，上述保全案件已保全完毕结案。

二、被申请财产保全原因

酉润公司、许春泰及攀蟾国学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裁定并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若本次诉前财产保全进入诉讼，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争取尽早解除相关资产的受限状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1402财保252号、《结案通知书》(2025)粤1402执保5922号；
- 2、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1402财保253号、《结案通知书》(2025)粤1402执保5921号；
- 3、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1402财保251号、《结案通知书》(2025)粤1402执保5923号。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